

外汇局对市场乱象“亮剑” 罚没3000多万元警醒违规者

新华社 吴雨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了25个外汇违规典型案例,严厉处罚企业虚构贸易背景逃汇、个人非法买卖外汇、银行纵容虚假交易等外汇违规行为,总计处罚罚没款达3385.54万元人民币。

严惩的背后,折射出外汇管理部门加强监管、整顿市场乱象的决心,有力地防范了外汇市场的风险,维护了金融外汇市场的稳定。

企业虚构贸易逃汇 监管严审核重惩处

外汇交易真实、合法是外汇管理的基本要求,但总有不法企业往往挖空心思构造交易背景逃汇,导致外汇非法流出,造成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通报显示,2015年7月至9月,捷汇通(天津)贸易有限公司编造采购合同,虚构进口贸易,以“预付货款”名义对外支付4825.78万美元,造成大额外汇资金非法流出。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该公司被处以罚款606万元人民币,成为此次通报中被处罚金最高的企业。

通报案例中虚构贸易逃汇的企业不止一家,包括日照天桥、三锦石化、元捷贸易等在内的6家企业通过虚构转口贸易进行逃汇,共造成近8000万美元的外汇非法流出,同样受到监管部门的重罚。

专家介绍,转口贸易具有两头在外的特点,资金流在境内流转,而物流不入关直接在境外交易。此类贸易不会有海关报关单等证明,需要通过提单或仓单等商业单据证明贸易背景真实。因此,有不法企业利用伪造、变造的虚假单证,虚构转口

贸易办理对外付汇或骗取贸易融资非法转移境外。

相关管理部门人士表示,外汇局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简化审核单证要求,但简化单证不是放弃真实性审核,一笔真实的贸易资金收付,必须有真实物流和资金流,否则将受到严厉查处。

个人非法转移资金 监管细申报明责任

我国对于个人具有真实、合法需求的经常项下个人购汇不予限制。但近些年,个人非法买卖外汇、向境外非法转移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不少人违规购买境外投资性保险、境外购房等,这迫使外汇管理部门进一步细化个人购付汇申报内容,强化真实性审核,加大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通报显示,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祝某为逃避监管,将1291.4万港元通过地下钱庄兑换并转入境内本人人民币账户,涉及金额1034.74万元人民币,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被处罚款36万元人民币。

个人非法转移资金不仅会遭受金钱处罚,有时还将面临牢狱之灾。外汇局通报称,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陈某等4人以本人及亲戚朋友名义,办理100多张银行卡,在澳门提取港元现钞,再私下卖给当地商户或赌场,涉及金额4.76亿元人民币。陈某等4人不仅被处罚金30万元人民币,还因以非法经营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至5年。

此次通报的9名个人案件中,有6名个人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其中最高处罚金额为181万元人民币。

个人违规行为往往带有明显的羊群效应,如不予以严惩将引发风险。2017年初,在没有改变现行法规要求的基础上,外汇局进一步细化个人购付汇申报内容,强化银行真实性审核责任,进一步明晰个人购付汇应遵循的规则和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管理部门人士表示,被确认拆分购汇、办理可疑结售

汇交易的个人,或被纳入个人结售汇“关注名单”管理,这意味着两年内不再享有5万美元的个人便利化外汇额度。

银行把不好“关口”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

银行作为跨境资金流动的重要渠道,应把不好“关口”,但在利益面前,部分银行把控不严、内控缺失,未能将真实性审核职责落到实处。

通报显示,2016年5月至7月,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在企业提交的海运提单均为复印件,收货人名称与该企业不一致,不能证明该企业拥有相关货权和真实转口贸易背景的情况下,未对转口贸易及单证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为企业办理转口贸易付汇4笔,金额合计9217.69万美元。监管部门不仅对该支行处以100万元人民币罚款,更责令其停止经营对公售汇业务1年。

在通报中,宁波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恒丰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分支机构被“点名”,并受到处罚。这些机构有的对企业提供虚假单证、重复使用单证等未进行真实性审核,有的为企业办理虚假转口贸易购汇、配合企业非法套利,有的为企业办理虚假贸易融资……

更有甚者,有的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员工直接参与个人分拆购付汇。民生银行三亚分行16名行员出借个人购汇额度帮助该行负责人汪某及朋友购汇往境外账户,合计办理18笔购汇业务,金额81.08万美元,最终受到罚款100万元人民币,停止对私售汇业务1年的处罚,并对该行负责人汪某罚款50万元人民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士表示,当下,部分银行存在重业绩轻合规、重资金风险轻政策风险的问题,真实性审核形同虚设。作为跨境资金流动的“把关人”,银行应正确处理自身利益与外汇合规的关系,认真落实“展业原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外汇业务合规性水平。



晒“秋”

新华社发 胡敦煌 摄

这是8月7日在江西省婺源县江湾镇篁岭村拍摄的村民晾晒的辣椒等农作物。当日是立秋,人们忙着在农家院坝里晾晒农作物,到处是繁忙的劳作景象。

最高检对31个省级检察院 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督查

新华社 丁小溪

记者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派出16个督导组深入全国31个省级院、35个市级院和41个县级院开展“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推进巡视整改督导检查工作”。

督导检查发现,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适用强制措施、忽视当事人权利保障等司法不规范问题,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做到主动纠正违规司法行为。在江苏、浙江、四川、陕西等地,检察机关针对一些群众反映集中的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

利、未严格执行同步录音录像等“顽症”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安徽省检察机关对规范司法工作不力的2个检察院启动问责,对存在不规范问题的检察人员批评教育372人次、通报批评110人次、诫勉谈话103人次,党纪纪检处分34人次。

“各地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不再贪大求全、平均发力,针对重点着力解决并形成巩固态势。”最高检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最高检4月至5月对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旨在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

第四批中央环保督察启动 浙江在此次督察省份之列

新华社 胡璐 高敬

记者7日从环境保护部了解到,近日第四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将全面启动,分别对吉林、浙江、山东、海南、四川、西藏、青海、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察进驻工作,实现对全国各省(区、市)督察全覆盖。

根据安排,8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8月7日至15日陆续实施督察进驻。拟重点督察省级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省级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地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反映的身边环境问题的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情况;重点推动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肃问责等工作情况。

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约1个月。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将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省份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